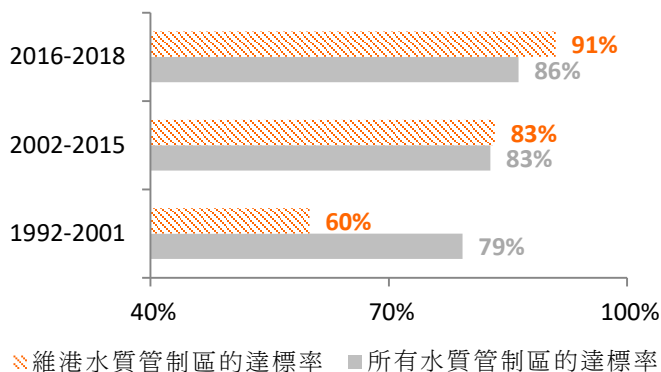




香港水質

圖 1 — 維港及其他水質管制區的法定水質指標達標率*



註：(*) 水質指標共有 4 項組成部分，包括溶解氧、總無機氮、非離子化氮及大腸桿菌。有關數據不定期編制。

圖 2 — 1987-2017 年間的河溪水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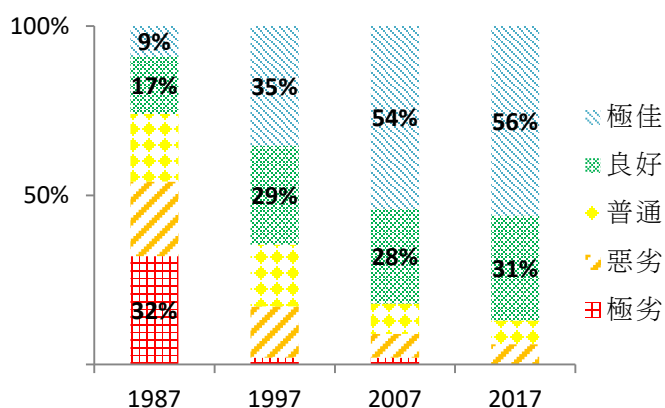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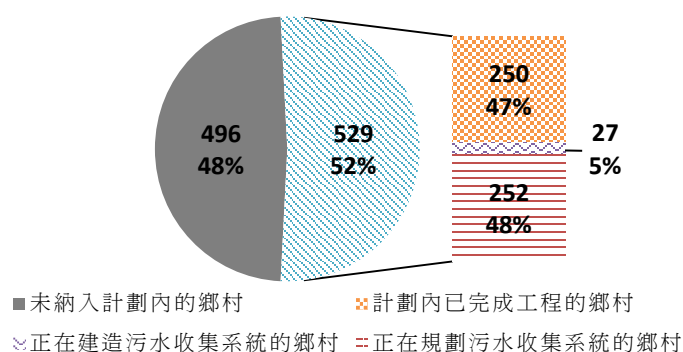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截至 2019 年 6 月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進度



重點

- 迄至 1990 年代，水質污染是香港面對的嚴重環境問題，主要由於當時污水大多未經處理便直接排出大海或河溪。1992-2001 年間，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海水水質只達到法定指標的 60%(圖 1)，反映當時水質欠佳。
- 1994 年，政府根據淨化海港計劃，開始建造大型污水處理基建設施。該項工程橫跨 20 年，涉及費用高達 258 億港元。在該設施投入運作後，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水質達標率在 2002-2015 年間穩步改善至 83%，並在 2016-2018 年間進一步提升至 91%。因應水質有所改善，自 1979 年起停辦超過 30 年的維港渡海泳，於 2011 年復辦。
- 內陸河溪方面，其水質亦有所提升。政府在 1980 年代末期加強管制禽畜廢物排入河溪後，令水質改善尤為明顯。2017 年，87% 的河溪水質獲評為"極佳"或"良好"，為 1987 年的 26% 相應數字的 3 倍以上(圖 2)。
- 水質惡劣的河溪，主要位於元朗及錦田，因為當地部分鄉村及禽畜農場尚未接駁污水收集系統。政府自 1990 年代起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，將公共污水渠接駁至村屋，但計劃進度緩慢。截至 2019 年 6 月，獲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 529 條鄉村中，僅 47% 的鄉村完成相關工程，另有 5% 鄉村則正在建造相關系統(圖 3)。至於餘下 48% 的鄉村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仍在設計階段。

圖 4 — 2001-2018 年間全年污水處理量及污水收集系統網絡長度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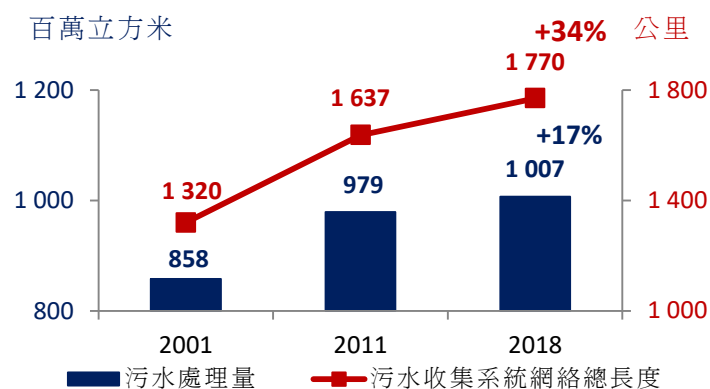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2008 年及 2018 年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入*(按用戶分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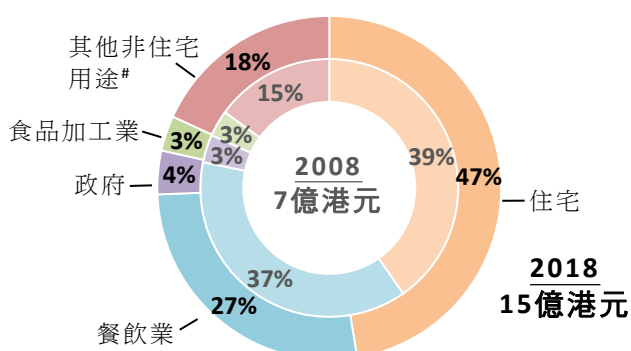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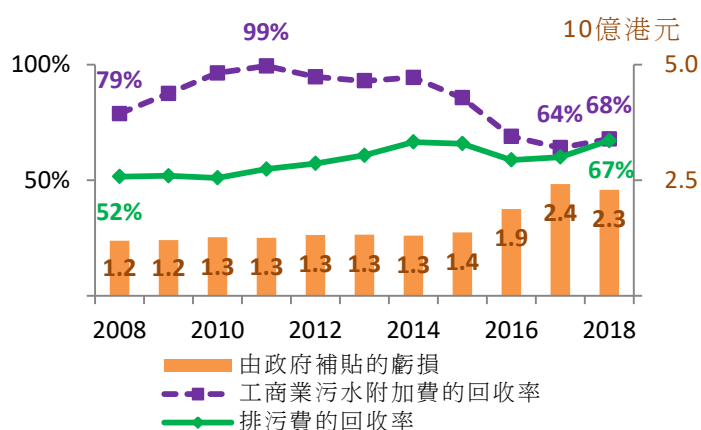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2008-2018 年間污水處理服務的虧損及成本回收率*



重點

- 2001-2018 年間，香港的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累增 34%，總長度達 1 770 公里(圖 4)，該網絡現時覆蓋全港 94%人口。與此同時，污水處理量增加 17%至 10.07 億立方米，而同期人口增長則為 11%。
-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，政府自 1995 年起開始向所有供水用戶徵收排污費，並向被認為排放污水較多的商業機構額外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。2008-2018 年間，相關收費總收入由 7 億港元倍增至 15 億港元(圖 5)。按用戶分析，住宅用戶在 2018 年是相關收入的最大來源，佔總額的 47%，較 10 年前的 39%相應數字為高，主要因為排污費收費率同期大增 143%。縱然餐飲業是排污費收入次大來源，但其收入比重在過去 10 年由 37%下跌至 27%。這主要由於政府在 2008 年把餐飲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下調 19%，反映該行業排放污水濃度的下降。
- 儘管污水處理服務收入增加，但該項目仍然入不敷支，須以政府補貼彌補虧損。2018 年，其虧損額高達 23 億港元，當中排污費僅能回收 67%的成本，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相應成本回收率則為 68%(圖 6)。兩者均未能達到政府訂定的目標回收率(分別為 70%及 100%)。值得注意的是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成本回收率，由 2011 年的 99%高位大幅下跌至 68%，政府表示部分是由於"新建污水處理設施的完成和啟用"，導致成本增加。

數據來源：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及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9 年 10 月 29 日
電話：2871 2114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3/19-20。